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净环保”或“公司”）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本次对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宜净环保于2016年8月16日进入创新层，控股股东为潘文秀，实际控制人为潘文秀和潘德扣，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3020%，实际控制人于挂牌前即取得公司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总共被冻结了400万股，被冻结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填报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内容，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的违规线索。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已严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相关要求，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在内幕知情人管理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完善公司章程，建立内部制度，内部制度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三、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其中 3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2022 年度公司未设置以下机构或人员：

事项	是或否
审计委员会	是
提名委员会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战略发展委员会	是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是
---------------	---

经核查，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情形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2022年，公司已聘任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情形如下：

事项	是或否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	否

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否
独立董事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并履职情况良好。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022 年度宜净环保召开 11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提前 20 日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提前 15 日发出，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六、治理约束机制

公司治理约束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度往来科目余额表、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

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 月的征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天眼查、企查查报告等），结合公司三会决议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及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五）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情况

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含）前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经与公司沟通了解，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由于时间问题导致新聘任审计机构无法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因此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报工作无法按预期完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

（六）触发降层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进入创新层。因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含）前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的规定，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22日